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1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0DLFSHP02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厂区化工区块建设一座放射源库，用于贮存重油加工及配套工程施工期内使用的 γ 射线探伤机，其中 γ 射线探伤机为第三方探伤单位所有与使用。

放射源库设计最大库容为存放 96 台 γ 射线探伤机（其中 65 台装有铯-137 放射源，31 台装有硒-75 放射源，每枚放射源最大活度均为 $3.7E+12$ 贝可，均属 II 类放射源），用于重油加工及配套工程施工期现场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